

第二節 研究目的

本研究旨在設計一套適切可行之「我國職業學校評鑑實施方案」，以供教育部實施評鑑工作時之參考與運用，其具體目的包括：

- (一) 從事國內外相關教育評鑑實施與問題之探討，以作為研擬「我國職業學校評鑑實施計畫」之基礎。
- (二) 研擬我國職業學校評鑑內容架構，包括評鑑目的、評鑑對象與重點、組織與分工、評鑑內容之設計、評鑑資料之處理、評鑑結果之運用、評鑑實施方式與流程以及評鑑表格等，以作為評鑑職業學校之行動指引。
- (三) 以職業學校評鑑內容架構為基礎，編製「高級職業學校自我評鑑手冊」、「高級職業學校訪評委員手冊」及各範疇評鑑報告格式（包括受評學校基本資料與評鑑表等），以供受評學校進行自評與訪評委員進行訪問評鑑時使用。

第三節 名詞解釋

以下針對本研究之重要名詞加以解釋如后：

一、 職業學校

係指此次評鑑對象，包括全國日夜間部公私立職校、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、綜合高中職業學程、實用技能班、建教合作班、特殊教育班等各種學制。

二、 自我評鑑

由學校之全體相關人員，依據自我評鑑表，針對學校辦理的具體成果、進步情形、遭遇困難及待改進事項，進行系統化自我健診，提出自評報告，以藉此檢討學校之缺失，進而尋求改進方針。

三、 訪問評鑑

係藉外來同一相關領域的專家判斷，實地至學校進行評鑑，以評估學校所達成評鑑表各參照準則的程度，並提出該受評學校之優點與建議。

四、 評鑑範疇

本研究依職業學校之運作與功能分成四個評鑑範疇，包括：教務與實習、訓導與輔導、行政支援及專業類科，以進行評鑑。

五、 評鑑標準

係指在教務與實習、訓導與輔導、行政支援及專業類科四個評鑑範疇之下訂出五至六個評鑑標準，以作為學校須達成之辦學水準，亦作為判斷學校辦學績效或優缺點的依據。

六、 評鑑分項

評鑑標準之內容分析而得的評鑑重點，並以「項目」的方式標示出來。

七、 參照準則

係依據評鑑分項加以設計，每一評鑑分項可涵蓋一個或多個參照準則，被用來決定一個標準是否被達成的重要依據。

八、 資料來源

資料來源係指判斷各參照準則達成程度之各種資料，包括：法令規章、實施辦法、會議記錄、公文、活動照片、訪談結果、實地操作結果、設備與場地實況、上課情形、學生各項成績、實作成品、問卷，以及其他檔案與文件（例如：調查表、課程架構與流程圖、各科目教學綱要、預算表、各項分析表等）等。

就上述資料之性質而言，資料可分為兩種，第一為學校既有之原始資料，學校可直接提供給校內自評人員與校外訪評委員者，例如：法令規章、實施辦法、會議記錄、公文、活動照片、課程架構與流程圖、各科目教學綱要及預算表等。第二種資料為因應本次評鑑需要而另行設計的表件資料，由學校填報。

九、 量的結果判斷依據

量的結果判斷依據係指訪評委員在綜合多項資料後，據以判斷達成參照準則的程度。「量的結果判斷依據」的敘寫方式與「參照準則」的性質有密切的關係。以配分54321為準，係採重點式之舉例說明，以求簡單明瞭，故主要針對3與4加以設計，1、2及5則由訪評委員自行比照判斷。此外，有極少數參照準則只有5分和0分的選項，其中5係指「符合規定」，0係指「未符規定」。

第四節 研究方法

本研究所採用之研究方法有文獻分析、小組討論以及專家意見諮詢座談等，茲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文獻分析：係針對國內外職業教育及其評鑑實施的情形與問題，廣泛